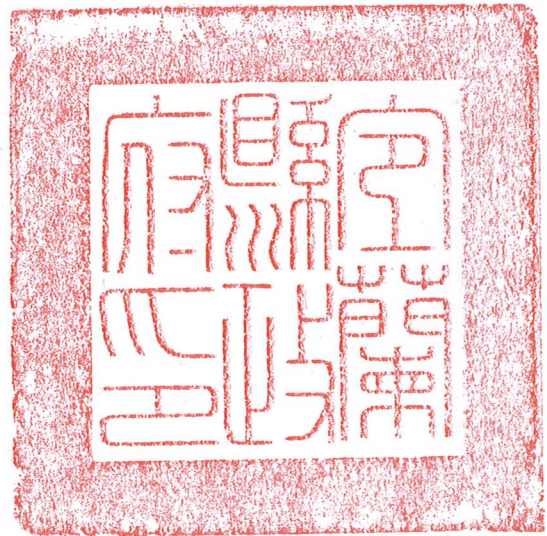


宜蘭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4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10002673B號



主旨：登錄「台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四結廠區」為文化景觀。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4條暨「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」
相關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台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四結廠區。
- 二、位置：宜蘭縣五結鄉中興路三段8號。
- 三、範圍：以中興紙業廠區為登錄範圍，面積約17公頃，詳如附件文化景觀範圍圖及地籍清冊。
- 四、登錄理由：
 - (一)從早期的蔗渣製紙到近代木材造紙的演進，具體呈現在地自然資源的運用與製紙產業發展的關係。
 - (二)紙廠歷經日治時期的創業整合與戰後之產權轉移，見證台灣近百年來產業發展深受政權更迭影響，尤其從文獻資料與留存的廠房空間，彰顯造紙科技發展過程之文化價值。
 - (三)紙廠提供就業機會，帶動當地市鎮發展，並改變社區聚落形貌，具有庶民生活的社會意義。
 - (四)中興紙廠曾經是台灣最大的紙廠，也是唯一生產新聞用紙的主要工業遺產，具有保存價值。
- 五、符合文化資產保存法第54條及「文化景觀登錄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2條第1、2、3、4項登錄基準。
- 六、請所有權人本權責妥善維護文化資產，如不服處分，請於本公告到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6條繕具訴願書送本府，經由本府向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提起訴願。

縣長 林聰賢